

接待抵港旅客 - 领队、导游须知

预防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非典型肺炎）是由冠状病毒所引致的呼吸道传染病，可经飞沫传播。现时，世界卫生组织已经将香港从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传播地区的名单中除名。但我们要继续保持警觉，绝不松懈，并执行各项措施，以保障公众健康，让访港旅客能够有一个愉快及安心的旅程。卫生署特此制订健康指引，请各位接待抵港旅客的领队及导游采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自己、旅客及市民的身体健

领队及导游肩负着接待外地旅客的重要任务，一方面使客人宾至如归，同时亦保障旅客健康，旅途愉快。因此，领队或导游如出现以下情况：-

- (1) 任何不适，尤其是发热或
- (2) 在过去十天内，曾经与怀疑或证实患有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非典型肺炎)患者有紧密接触，即曾照顾患者、与患者同住、或接触过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体液人士，

便不适宜接待团友。

旅游前

- 浏览世界卫生组织网页 <http://www.who.int>，以确知将要接待的旅客是否来自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非典型肺炎）传播地区。
- 若接待的旅客是来自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非典型肺炎）传播地区，建议他们带备探热器，以便每日量度体温。
- 要求旅客熟读 [前往香港旅游人士的健康指引]，积极参与防炎。
- 预备以下各项：
 - 备有香港注册医生名单及医院急症室地址。
 - 一般应急用品如：纸巾、口罩、探热器、呕吐袋等，以备团友不时之需。
 - 含 65 - 95% 酒精的洗手消毒剂，以供团友在无洗手设备的情况下清洁及消毒双手。
 - 团友家属的联络电话。

接待抵港旅客 - 领队、导游须知

预防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



旅程中

酒楼食肆

- 选用信誉良好，符合卫生标准，及有视液和洗手设备的酒楼食肆，供团友用膳。
- 要求食肆提供公筷公匙。

旅游车

- 安排合适的旅游车，以免车厢过于挤迫。
- 司机每日在旅客上车前及落车后要清洁车厢。
 - 一般情况，用 1:99 稀释漂白水清洁。
 - 若车厢被旅客分泌物弄污，用 1:49 稀释漂白水消毒。
- 要经常检查空调，保持车厢内空气流通。
- 车上需备有呕吐袋及纸巾供旅客使用。

给予团友的健康忠告

- 要求团友与有关检疫及卫生人员合作，完成必须的出入境程序及检疫措施，包括如实填报健康申报表和量度体温。

- 若接待的团友是来自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非典型肺炎）传播地区
 - 要求他们在行程中每日量度体温。
 - 若体温是摄氏 37.5 度（华氏 99.5 度）或以上，或有任何身体不适，团友要立即告知领队、导游。
- 要求团友注意个人及环境卫生
 - 垃圾应放在废屑箱内。如需吐痰，应用纸巾包好，然后弃置于废屑箱内。在公众地方乱抛垃圾或随地吐痰，可被定额罚款港币 1,500 元。
 - 经常保持双手清洁。如厕后、进食前、处理食物前及触摸过公共对象后都应用视液洗手。避免触摸眼睛、鼻及口，如需触摸，应先洗手。如没有洗手设备，可用含酒精的消毒剂洗手。
 - 团友要带备纸巾。打喷嚏及咳嗽时应用纸巾/手帕掩着口鼻。
 - 团友可带备口罩，以便自己 / 同团人士有呼吸系统病征时的情况下戴上。
 - 不要共享毛巾及私人用品，以免传播疾病。
 - 用膳时使用公筷及公匙，不应与人共享饭盒及饮品。
 - 在旅游期间继续实践健康生活模式，及保持身体清洁，不要吸烟。

接待抵港旅客 - 领队、导游须知

预防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



- 建议团友在旅程后留意自己的健康情况。若团友在旅程后的十四天内出现传染病症状如发热、肚泻等，应速往就医，并告诉医生有关最近的外游地区，以便正确诊断。
- 给予团友以下数据，以便旅客遇有身体不适或紧急事故时联络
 - 领队/导游姓名、房号及联络电话
 - 酒店旅客部电话

团友身体不适时的处理措施

- 领队/导游协助该团友量度体温
- 若该团友体温在摄氏 37.5 度(华氏 99.5 度)或以上，
 - 病者及其照顾者应立即戴上口罩；
 - 尽快安排医生诊治
- 咨询医生的专业意见，以确定患病团友是否适合与其它团友一起，继续余下的行程。

- 若团友没有发热，但有其它身体不适；亦应安排他前往注册医生处诊治。
- 若患病团友可能染上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非典型肺炎），而需要留在医院作进一步检查，领队/导游必须实时联络卫生署热线 187 2222。

旅程后

- 保存团友的个人数据及联络电话最少两个星期。

旅游健康资讯

- 有关旅游健康疑问，可致电 2961 8840 或 2150 7235 香港卫生署的港口卫生旅游健康中心查询，或浏览卫生署旅游健康网页 <http://www.info.gov.hk/trhealth>。
- 有关「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疑问，可致电 187 2222 香港卫生署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热线查询，或浏览卫生署网页 <http://www.dh.gov.hk>。

2003 年 7 月 9 日